

中国文学人类学理论与方法研究系列丛书

四重证据法研究

杨 骊 叶舒宪 编著

从“证据链”和“证据间性”视角，
重新进入历史和文化研究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文学人类学
理论与方法研究”（10&ZD100）结项成果之三

四重证据法研究

杨 骊 叶舒宪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序 言

国家重大项目“中国文学人类学理论与方法研究”结项系列中的这部专著——《四重证据法研究》，是伴随改革开放而成长起来的新兴交叉学科——文学人类学，为当代人文学研究方法论创新而常年努力探索的成果。

证据与证据法这样一类措辞，听起来像是法学学科的专业术语，其实就来自以考据学见长的国学传统。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方法论研究先行一步，是文学人类学研究三十多年来发展历程的一大特点。由于文化人类学和民俗学视野的介入，使得两千年国学传统中以往所缺乏的那种“眼光向下”的民间文化内容，即基本上以口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的非文字书写的文化传统，得到空前的重视，并有效地补充为当代新国学研究中的第三重视角和第三重证据。

口传文化或活态文化是人类所有族群（不论是有文字的，还是没有文字的）都必不可少的重要文化遗产。从先后出现的时间顺序看，必然是口传文化在前，那是数以万年计的文化传统，我们如今称之为文化大传统；书写文化在后，它只是数以千年计的文化传统，所以相对于文化大传统，只能算是文化的小传统。文化的大传统，过去因为被知识界视为“下里巴人”的或“文盲”的乡民文化，是难登大雅之堂的。正是通过文化人类学的再发现和再认识，民间的和口传的文化才逐步获得与“阳春白雪”同样重要的地位，并慢慢地被文史哲和艺术学方面的学者所关注。我们将这个西学东渐背景下发生的当代人文学研究视野和格局的大变革，根据新学科的学术来源情况，简称为“人类学转向”。

三重证据法及相关的讨论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那正是文化人类学和民俗学新知识大量译介传播到我国学界的时候。而文学专业方面新老两代学者合作启动的“中国文化的人类学破译”系列丛书（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2019），正是孕育文学专业视角与文化人类学专业视角相互融合的学术契机。

换言之，三重证据法作为国学研究新方法论的诞生之际，也就是作为新兴学科的文学人类学的孕育之际。1994年笔者的《诗经的文化阐释》一书自序题为“人类学‘三重证据法’与考据学的更新”；随后的1996年夏天，文学人类学研究会是比较文学界前辈的扶持下得以成立。学会成立后，我们加速推进对新方法论的探索和研究实践。终于在2005年，正式提出将三重证据法拓展为四重证据法，即将考察文化大传统的视野，从民间的口传文化，拓展到先于文字而存在的史前文化的更深邃和广袤的领域。

由此看，也正是由于方法论创新实验先行的作用，才有效地拉动了文学人类学的理论创新，才有了2010年首次提出的重新划分文化大小传统的理论意向，才有了大约同时提出的“神话历史”和“神话中国”的理论命题，以及文化文本论、文化符号的N级编码论，等等。

回顾从三重证据法到四重证据法的发展历程，其间除了有本学会的孟华教授（中国海洋大学）编著的《三重证据法》（吉林大学出版社2009年）一书以外，还没有类似的相关著作问世。希望这部《四重证据法研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对新方法论研究的著述空缺，并有效促进相关的学术争鸣和学术讨论。

是为序。

叶舒宪

目 录

上编 理论篇

第一章 四重证据法的学术沿革

- 第一节 证 据 溯 源005
- 第二节 从二重证据法到三重证据法011
- 第三节 四重证据法的早期探索019
- 第四节 四重证据法的当代演变024

第二章 第四重证据的学理研究

- 第一节 考古学证据：物质文化的实证与直观037
- 第二节 图像证史的视觉说服力046

第三章 四重证据法的方法论价值

- 第一节 “从史料出发”到“问答逻辑”059
- 第二节 证据间性与立体释古065
- 第三节 在科学实证与人文阐释之间072
- 第四节 重建大传统 重讲中国故事084

下编 实践篇

第四章 从比较图像学看猫头鹰的文化象征

- 第一节 “图像人类学”或“比较图像学”的方法092

第二节	视觉符号对猫头鹰的文化建构	……094
第三节	语言符号对猫头鹰的文化建构	……098
第四节	《鹏鸟赋》的文化误读	……099
第五节	猫头鹰的比较神话学解读	……101
第六节	从三重证据到四重证据：文化解读的方法论意义	……108
 第五章 一论证据间性：西汉窦氏墓玉组佩		
第一节	四重证据法的证据间性	……112
第二节	以证据间性考证西汉窦氏墓玉组佩	……116
第三节	证据间性的推理范式	……127
 第六章 再论证据间性：巢湖汉墓玉环与楚族熊图腾		
第一节	天熊再现的罕见玉器	……129
第二节	天熊：汉代神话图像中保留的楚族图腾	……137
第三节	从证据间性看天熊：从玉环玉璧到铜牌铜仪仗顶	……145
 第七章 三论证据间性：汉代的熊神话再钩沉		
第一节	镇原县出土的汉代鸛与熊	……152
第二节	清水县出土的天熊博山炉	……161
 第八章 证据链与大传统：《山海经》珥蛇之谜解读		
第一节	新发现的史前玉蛇耳坠与蛇形玉珥	……175
第二节	关于石家河出土玉器的命名	……179
第三节	双人首连体蛇身并珥蛇形玉珥	……181
第四节	龙蛇神话的史前原型与功能	……196
第五节	《山海经》“珥蛇”神话解	……198
第六节	青与黄：《山海经》珥蛇与出土玉珥之色	……202
第七节	四重证据的证据链与大传统新知识观	……203

第九章 “虹”文化意象的文学人类学解读

- 第一节 突破“蜺蜺在东，莫之敢指”的文字遮蔽208
- 第二节 甲骨文“𩇛”符号的神话意象再释读212
- 第三节 重拾多民族失落的“虹”记忆216
- 第四节 “虹”的原型再现—玉璜叙事219

第十章 四重证据法论中国医学文化与“熊崇拜”

- 第一节 经典文献中的“有熊氏”225
- 第二节 楚地材料中的熊与帝王228
- 第三节 “熊经鸟伸”与拟熊仪式230
- 第四节 出土文物中的“圣熊”232

第十一章 四重证据法解析东汉政治与星占

- 第一节 从传世文献看“汉重日食”237
- 第二节 出土文献中的汉代日占242
- 第三节 日食与东汉禳灾之礼247
- 第四节 星占与灾祥观念250

第十二章 四重证据法探源玉文化

- 第一节 三星堆、金沙玉源初探257
- 第二节 四重证据法考证雁门玉路270

第十三章 总结与展望

- 参考文献293
- 编写说明303

上编

理论篇



| 第一章 |

四重证据法的学术沿革

本章摘要

国学研究传统以文献知识为主。王国维自1925年提出“二重证据法”，将甲骨文作为文献以外的新知识和新证据。20世纪80年代，饶宗颐、杨向奎、汪宁生等分别提出发展“三重证据法”的思路。到了90年代，文学人类学者界定“三重证据法”：第一重证据——文字训诂考据，第二重证据——出土文献，第三重证据——人类学、民族学的参照材料；将其提升到方法论的高度加以倡导。21世纪初，发展为“四重证据法”，将考古实物及图像命名为“第四重证据”。作为文学人类学者自我超越的新方法论之一，四重证据法在学术实践中取得了一系列成绩。本章梳理四重证据法的学术生成脉络，透过这一方法论在现代学术潮流中的演变一窥文学人类学中国本土化的进程。

中国文学人类学^①作为一门新兴交叉学科，如果以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的文化寻根热和文学人类学批评^②的兴起以及对西方文学人类学著作译

① 关于文学人类学的学术史，可参看叶舒宪《文学人类学的中国化过程与四重证据法——学术史的回顾及展望》（《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6期）；徐新建《文学人类学：中西交流中的兼容与发展》（《思想战线》2001年第4期）；徐新建《文学人类学的中国历程》[《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2期]等文章。

② “文学人类学”一词在中国的首次出现，见于叶舒宪的《神话-原型批评的理论与实践》（上），刊于《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3期，文中提到弗莱研究的“文学人类学”。其后，方克强于《当代文艺探索》1987年第3期发表《文学人类学批评的兴起及原则》。

介^①为标志，它在中国的发展历程不过30年。然而，如果要追溯文学人类学的学术渊源，文学与人类学的跨学科研究范式在中国已有百余年历史：20世纪初，比较文学先驱王国维先从叔本华哲学视角重新解读《红楼梦》，后又提出考证古史的“二重证据法”，树立了中国人文研究现代创新的表率。再后来，茅盾、孙作云等运用比较神话学方法进行中国神话研究；闻一多、郑振铎等取法人类学古典进化论，刷新了中国古典文学研究的范式。^②纵观20世纪上半叶中国学术思想的发展进程，可以说由于文艺学、民族学、人类学等方面的共同努力，实际上已在文学人类学研究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包括顾颉刚、闻一多、郑振铎、朱自清、凌纯声等一大批著名学者在内的先驱们为后来的文学人类学研究留下了不可低估的成果。^③

近30年来，文学人类学从跨学科研究逐渐发展成为新兴交叉学科，不断促进文学创作的观念变革和人文研究的范式革新。从整个中西学术交汇发展的语境中来检视文学与人类学^④这两个学科的交叉整合，不难看出其背后所蕴含的人文学科、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之间跨学科、跨领域的范式革新与通融。四重证据法即是文学人类学界所作的跨学科研究范式革新的方法论探索之一。

20世纪80年代，饶宗颐、杨向奎、汪宁生等学者从各自的民族学和历史学领域对“三重证据法”进行了理论和实践的推进。20世纪90年代，文

① 1987年弗雷泽的人类学巨著《金枝》中译本问世，同年，介绍弗莱的文学人类学观点的译文集《神话—原型批评》出版。

② 参看叶舒宪：《文学人类学的中国化过程与四重证据法——学术史的回顾及展望》，《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6期。

③ 徐新建：《文学人类学：中西交流中的兼容与发展》，《思想战线》2001年第4期。

④ 笔者注：本书所言的人类学，除非特别说明，均指文化人类学。按照哈维兰对人类学的分类，人类学传统上分为四个部分：体质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三个分支，即考古学、语言学和民族学。这是美国和加拿大的人类学传统，参看〔美〕威廉·A.哈维兰：《当代人类学》，王铭铭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同时，威廉·亚当斯也指出：美国人类学主张民族学、语言学、考古学和体质人类学应当联合为一体，而这种在人类学早期形成的松散而不稳定的联合在北美以外的其他地方早已四分五裂了。所以，在不同国家的人类学传统中，人类学的称谓和偏重不同，如在德国叫民族学，倾向民族学研究；在法国、英国叫社会学，倾向社会学研究等，因此本论著也会依语境采用相关的称谓。参看〔美〕威廉·亚当斯：《人类学的哲学之根》，黄剑波、李文建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此外，徐新建也曾提出关于人类学的三分法，包括生物人类学、文化人类学和哲学人类学。参看徐新建：《回向“整体人类学”》，《思想战线》2008年第2期。

学人类学学者叶舒宪将“三重证据法”(第一重证据——文字训诂考据,第二重证据——出土文献,第三重证据——人类学、民族学的参照材料)明确提升到方法论的高度。21世纪初,三重证据法发展为“四重证据法”,叶舒宪将考古实物及图像命名为“第四重证据”。作为文学人类学者自我超越的新方法论之一,四重证据法在学术实践中取得了一系列成绩。本章即对四重证据法的学术沿革进行梳理,透过这一方法论在现代学术潮流中的演变一窥文学人类学中国化的历史脉络。

第一节 证据溯源

正如美国学者舒姆(David A. Schum)所言:“在各个领域生产、分析和适用各种思想的人们对证据研究抱有显而易见的兴趣。对他们在其活动中遇到的现象的解释和理解,是立足于证据的。”^①证据如此广泛地涉及人们的生活,在我们进入四重证据法的探讨之前,有必要从中西文化的视阈对四重证据法的核心词——“证据”进行一番溯源。

“证据”二字在《康熙字典》中的解释分别为:

證【说文】告也。【玉篇】验也。【增韵】候也,质也。【论语】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史记·齐悼惠王世家】令其辞证皆引王。【后汉·张衡传】采前世成事,以为证验。【宋书·沈约自序】探摘是非,各标证据。又与征通。【礼·中庸】虽善无征,无征不信。【注】善无明征,则其善不信也。征或为证。【集韵】唐武后作鑿。^②

拮据【说文】戟揭也。【诗·豳风·七月】韩诗云:口足为事曰拮据。又【集韵】【韵会】【正韵】杜居御切,音据。手病也。又与据通。【前汉·扬雄传】潭思浑天,参摹而四分,之极于八十一,旁则三摹九据,

① 转引自[英]威廉·特文宁:《证据:跨学科的科目》,王进喜译,《证据学论坛》2007年第2期。

② 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康熙字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年,第1155页。

极之七百二十九赞，亦自然之道也。【注】据，今据字，犹位也，处也。又【酷吏传赞】赵禹据法守正。又【司马相如·大人赋】据以骄骜。【注】张揖云：据，直项也。^①

考察“证”字的用法，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第一，用做动词。其一是告发之意，如《论语·子路》“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其二是谏诤之意，如《战国策·齐策》“士尉以证靖郭君，靖郭君不听”。高诱注：“证，谏也。”其三是验证之意，如《楚辞·惜诵》“所以证之而不远”。注：“验也。”第二，用做名词。其一为凭据、证据之意，《大戴礼记·文王官人》“慎用六证”。其二假借为“微”，有迹象之意，如严复译《天演论》“索证正不在远。”其三，假借为“症”，中医学术语，有征兆、表征之意。

关于“据”字的用法，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第一，用做动词。其一是依靠、凭借之意，如《诗·邶风·柏舟》“不可以据”。其二是根据之意，如《商君书·更法》“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其三是占有、占据之意，如《资治通鉴》“据而有之”。第二，用做名词。其一为凭证之意，如“立此为据”。其二为古西域的长度单位。

据笔者查证，“证据”一词较早出现在《后汉书·独行列传》：“时县令被章见考，吏皆畏惧自诬，而彤独证据其事。掠考苦毒，至乃体生虫蛆，因复传换五狱，逾涉四年，令卒以自免。”^②可见“证据”一词早期是跟司法刑侦相关的。考察“证据”一词在后世的用法，主要有两类：一类与刑侦相关，如葛洪《抱朴子·外篇》“又令女之父兄若伯叔，荅壻家书，必手书一纸，若有变悔而证据明者，女氏父母兄弟皆加刑罪。如此，庶于无讼者乎！”^③一类与考据相关，如《旧唐书·列传二十七》“义玄少爱章句之学，《五经》大义，先儒所疑及音韵不明者，兼采众家，皆为解释，傍引证据，各有条疏”。^④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之“证据”，应该是沿袭考据传统而来的，因此

① 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康熙字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年，第382页。

② 许嘉璐主编：《二十四史全译·后汉书》（第3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4年，第1629页。

③ 杨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笺》（上），中华书局，1991年，第567页。

④ 刘昫等撰：《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2689页。

王国维、顾颉刚、傅斯年、陈寅恪等人也被称为新考据学派或史料学派。^①不过,从历史上看,先有刑讼之“证据”,后有考据之“证据”,似乎也暗示着两者之间有某种关联,也许这正好印证了胡适的判断:

我相信文人审判狱讼的经验大概是考证学的一个比较最重要的来源。无论这历史渊源是否正确,我相信考证学在今日还应该充分参考法庭判案的证据法。狱讼最关系人民的财产生命,故向来读书人都很看重这种责任。^②

考察中国古代法制史便可发现,在古代的司法实践中,证据的主要功能是帮助司法官查明事实真相,以助公正决断,具有实证性质。《尚书·吕刑》记载,西周时期就有了取证断狱的基本技巧:“两造具备,师听五辞,五辞简孚,正于五刑。”有学者指出,早在周代的诉讼中,就存在物证的收集和运用了。^③郑克《折狱龟鉴》中也指出:“按证以人,或容伪焉,故前后令莫能决;证以物,必得实焉,故盗者始服其罪。”^④刑讼与考据,一个是实证之学,一个是阐释之学,却共用“证据”一词,理由何在?二者的相通点在于对“真”的追求,刑讼之证据是要求证据确凿、辨明真相,考据之证据是为了辨伪存真、追求真知,二者的连接点在于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身份与角色。叶舒宪对此现象的渊源进行过如下分析:

从考据、考证、辨证、辨伪这些常用词语看,国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总是和法官判案一类工作相比类。为什么会这样呢?原来古代科举所录

① 参看罗志田:《“新宋学”与民初考据史学》,《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1期;董恩强:《新考据学派:学术与思想(1919—1949)》,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周国栋:《民国新考据学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

② 胡适:《考据学的责任与方法》,见《胡适作品集》15,附录一,(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6年,第176页。

③ 参看郑牧民:《论中国古代获取证据的方法》,《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文章指出,《周礼·秋官·司厉》记载:“司厉,掌盗贼之任器、货贿,辨其物,皆有数量,贾而褐之,入于司兵。”郑玄注:“任器、货贿,谓盗贼所用伤人兵器及所盗财物也。”据此推断,周朝的诉讼中,已存在物证的收集与运用。

④ 郑克编纂:《折狱龟鉴》,见杨一凡、徐立志主编,俞鹿年等整理:《历代判例判牍》(第1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460页。

取的知识分子大都要在州县等基层一级官府任职，而地方上的诉讼案件审理之类，也就是这些知识分子的本职工作。审定诉讼双方的证言、人证、物证，做出公平公正的判决，成为朝廷命官的一项分内职责，也是反映其民间口碑声誉的重要指标。像《窦娥冤》中的楚州太守桃阮那样的昏庸无能和贪赃枉法之恶名者，是一般地方官员所要竭力避免的。这样，如何小心谨慎地对待地方的诉讼案件，争取清廉而公正的审判美誉，就成为知识人的一项基本功。由这样的知识人群体世世代代传承下来的国学，也就理所当然地将法律语汇“考据”“考证”之类，作为这套中国知识研究的基本术语。^①

此外，唐启翠还从造字的角度分析出“证据”一词所包含的“言证”“物证”“神判”之意，本身也蕴含实证与阐释之意：

在汉语文字的释义体系中，今天所用的证据意义的“证据”其实是从言从登的“證”和从才从虞的“據”简化而来。證，古汉语的解释是：徵也，侯也，证以辞也。徵，从壬从微省，壬者，挺出、闻知、显现，即从微言微行中查知、探得言行痕迹；侯，从人、矢、厂，像张布射箭之状，射中就有迹，寻迹则可知技术、识人才、索事物。徵侯，用现在法证的语言表达就是，凡接触即留痕。“证以辞”，《周礼·秋官》里，专管刑狱的官的职能就是“听其狱讼，察其辞”，这里的辞，一般指的就是诉讼中的“讼辞”，“讼辞”有正有反、有真有假，需要判断。其实“證”本身即由言字构符，而且登，进也，升也，有很强的祭享禘神的仪式性意义，恐怕还与早期的神判仪式相关。據，从手从虞，这个“虞”上虎头下豕，都与动物相关，而目前所见“據”的基本意义是持杖而立，引申为“凭证”，所谓“事有隐滞，援据征之”，就是拿证据说话，依照告、验、询、听之后的立体证据探幽循迹来破解谜案。从这个意义

① 叶舒宪：《国学考据学的证据法研究及展望——从一重证据法到四重证据法》，《证据科学》2009年第4期。

上说，今天所讲的言证、物证、神意都体现在造字之初的形构中了。^①

从西学的视野来考察看证据一词的渊源也很有意思。詹姆斯·艾伦（James Allen）在《从符号进行推理：古代对证据本质的讨论》一书中指出，我们在我们的整个历史当中都在使用证据。虽然证据一词古已有之，但是古文献中讨论其性质时，使用了一个不同的词，即符号（sign [semeia]），或者是一个相关的词，即记号（token）。古希腊人在其探索或者揭示未知世界时，接受了从符号或者记号进行推论的理念，这就有着阐释学的意味。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106—前43年）第一次引入了evidentia这个术语，这一拉丁语译自希腊文εναργεια，意思是显见的性质（the quality of being evident），^②其词根有看见的意思。13、14世纪，英文evidence从法语évidence借词用于法律术语。其拉丁词根为vid，依然表示看到、注意到、观察到、显示、知道等意。西班牙语巫师、奇才一词wizard即由此词根演化而来，意思是他们知道或更了解一些知识。这倒和边沁所言“证据领域不过是知识领域”颇为类似。^③

在对证据的研究中，一系列西方哲学家如罗伯特·罗塞特斯特（Robert Grosseteste，1168—1253年）、罗杰·培根（Roger Bacon，1214—1292年）、约翰·邓斯·司各脱（John Duns Scotus，1265—1308年）、维廉·奥康（William of Ockham，1280—1349年），他们都发展或者意识到了将原因与我们在自然中观察到的现象区别开来的经验证据方法。在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1632—1704年）的《人类理解论》（*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中，他使用“赞同程度”（degrees of assent）这一术语来说明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对各种命题的证明力，并探讨了各种特殊形式的证据，包括同时性（佐证）证据、矛盾证据、第二手或者传闻证据。其

① 唐启翠：《神话历史与玉的叙事——〈周礼〉成书新证》，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2012年。

② Allen, J., *Inference from Signs: Ancient Debates about the Nature of Evid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1, p.1.

③ 转引自〔英〕威廉·特文宁：《证据：跨学科的科目》，王进喜译，《证据学论坛》2007年第2期。

后，英国逻辑学家、法哲学家^①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在边沁的基础上发展了关于证据的科学归纳法，“密尔法”（Mill's Methods）由此得名。^②可以想见，学贯中西并且翻译了西方逻辑学著作的王国维，^③绝不会对西学的证据传统一无所知。及至后来胡适、傅斯年等人对证据之学的大力推崇，也和他们留学海外所接受的西学科学实证的学术熏陶息息相关。

在西方，证据一词与科学联用首先出现在英国小说家以色列·赞格威尔（Israel Zangwill）于1891年写的密室推理小说《大弓区谜案》（*The Big Bow Mystery*）中。在小说中，一个叫作乔治·格罗德曼（George Grodman）的退休警探，在对一个发生在密室中的谋杀案进行调查时说了一段话：

请不要认为我说的毫不相干，你曾关注过证据科学吗？……这是所有的科学中最为精妙、最为困难的科学。它确实是科学中的科学。归纳逻辑的全部，就像培根和密尔所说的，不过是试图评估证据的价值，所谓的证据就是造物主留下的痕迹，可以这么说吗？造物主——我这么说是毕恭毕敬的——已经以神秘莫测的虚假线索遮蔽了这些痕迹。但是真正的科学家在探索大自然的秘密时，拒绝为肤浅的表面现象所遮蔽。愚者安于虚华表象，但是智者见于内在本质。^④

如此一部小说最先把证据和科学联系在一起，似乎有点耐人寻味。不过，我们只要参照一下阿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创作的风靡全球的《福尔摩斯探案集》，就可以想见证据与推理的魅力了。小说中把证据誉为“科学中的科学”，似乎有点言过其实。不过，从某种程度来讲，证据的确带有本体论的意味，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

证据是所有经验科学的中心问题，它超越了学科文化、学科传统和

① 在西学传统中，很多哲学家同时也是逻辑学家、法哲学家，如洛克、边沁、密尔等，这似乎与中国的知识分子断案的传统有某种巧合。

② 参看〔美〕大卫·A.舒姆：《关于证据科学的思考》，王进喜译，《证据科学》2009年第1期。

③ 王国维1908年翻译了英国逻辑学家耶方斯的《辩学》。

④ 转引自〔美〕大卫·A.舒姆：《关于证据科学的思考》，王进喜译，《证据科学》2009年第1期。